

臺南市 112 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1	112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二)	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教師數核算基準日	教育局	由教育局依學籍系統資料核算。
2	112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	國中教師員額查核作業說明會。	教育局	1. 地點：永康國中。 2. 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。
3	112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	國中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。	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	不同類別教師欲互相轉任者，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務必報本局備查，若發現仍有違規任用事項，予以退回調整。(轉普通班、轉專任輔導教師由課程發展科備查；轉特教班由特幼教育科備查)。
4	112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二)	國中教師員額查核作業。	教育局	1. 地點：永康國中。 2. 分時段進行書面審查，詳細流程另行公告。當日請併同攜帶職章核對缺額。
5	112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二)	佳里國中提報參加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之教師名單。	佳里國中	當日下午 5 時前，佳里國中填報參加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教師名單，並傳真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2990461#602 林組長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
		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提報參加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名單。	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海佃國中、文賢國中)	當日下午 5 時前，海佃國中、文賢國中填報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教師名單，並傳真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2990461#602 林組長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
6	112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三)	超額學校提報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。	超額學校	當日下午 3 時前，超額學校將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		超額學校提報建議超額教師名單。		當日下午 3 時前，各校填報建議超額教師名單，並傳真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2990461#601 翁主任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
7	112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三)至 112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五)	1. 參加第 1 階段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，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 開放至 112 年 4 月 14 日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。資料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 112 年 4 月 14 日下午 4 時)。	佳里國中、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海佃國中、文賢國中)	1. 本介聘作業僅限 110 年經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至佳里國中之教師、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(海佃國中、文賢國中)教師始得參加。 2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3. 網址： 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
8	112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四)至 112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一)	各中等學校第 1 次確認缺額數。	教育局、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	確認缺額最遲請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，將紙本核章後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
9	112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一)至 112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五)	市內互調、三角調作業開始，互調及三角調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	參加互調、三角調教師/調動學校	互調及三角調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於 4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安平國中及教育局(須含附件)。
10	112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二)	參加第 1 階段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12 年 4 月 18 日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、申請者	1. 地點：永福國小 2. 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11	112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三)	1. 公告參與第 1 階段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人員積分及排序。 2. 公告第 1 階段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缺額(僅新設學校缺額)。	教育局	公告時間：當日 22 時前。
12	112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四)	第 1 階段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作業。	教育局	1. 地點：永福國小 2. 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
13	112 年 4 月 20 日(星期四)	參加第 1 階段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及「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」之教師至新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。	新介聘學校	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教師，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 4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至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2990461#601 翁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14	112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五)至 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	1.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(含第 2 階段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教師、超額教師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)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 開放至 112 年 4 月 28 日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。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 11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4 時)。	申請者、各開缺學校	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12 年 5 月 1 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2.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當日確認之類別為準。 3. 網址： 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15	112 年 4 月 22 日(星期六)至 112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二)	他校教師有意願至新設學校之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(新設學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	參加調動教師、 新設學校	1. 新設學校 4 月 14 日 於校網公告審查原則。 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新設學校最遲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安平國中及教育局(須含附件)。
16	112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一)	超額教師開缺協調會。	教育局、學校代表	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17	112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三)至 112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五)	各中等學校第 2 次確認缺額數。	教育局、本市各國中(含市立高中國中部)	確認缺額最遲請各校於 4 月 28 日下午 3 時前，將紙本核章後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
18	112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一)	國中申請市內介聘(含第 2 階段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、超額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)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12 年 5 月 1 日下午 4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 國中小暨幼兒園申請外縣市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12 年 5 月 1 日下午 4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、申請者	地點：安平國中，詳細流程另行公告。
19	112 年 5 月 3 日(星期三)	公告各校參與市內介聘(含第 2 階段之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、超額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)人員積分及排序。	教育局	公告時間：當日 22 時前。
20	112 年 5 月 4 日(星期四)	公告市內介聘(含第 2 階段之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、超額介聘及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介聘)缺額。	教育局	公告時間：當日 22 時前。

序 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21	112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一)	國中教師第 1 次市內介聘作業 (含第 2 階段之「學校合併或停 辦之介聘」、超額介聘及自願赴 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)。	安平國中	1. 地點：安平國中。 2. 預計上午辦理，詳細流程 另行公告。
22	112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二)至 112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	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	新介聘學校	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 教師，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前傳真至 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 2990461#601 翁主任彙整， 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		各中等學校第 3 次確認缺額數。	教育局、本市各 國中(含市立高 中國中部)	確認缺額最遲請各校於 5 月 10 日下午 3 時前，將紙本核 章後，掃描上傳至本局線上 填報系統。
23	112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	國中教師市內介聘確認會議。	教育局	1.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 知。 2. 參加人員：介聘甄選分發 小組各委員。
24	112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	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(外縣市)。	開外縣市缺之學 校	原服務縣市學校通知調出 教師攜帶證件至介聘學校 接受審查。
25	112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五)	確認並傳送外縣市介聘教師名 單。	安平國中	介聘學校最遲請於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前傳真至安平國 中【FAX：2985684】 2990461#601 翁主任彙整。
26	112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三)	本市介聘學校書面通知市內介 聘及他縣市調入教師報到。	各介聘學校	生效日一律自 8 月 1 日生效
27	112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三)至 112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四)	學校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。	教育局	

序 號	時 間	項 目	承 辦 單 位	說 明
28	112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三)至 112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二)	1. 國中小參加第 2 次市內介聘 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 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 料開放至 112 年 7 月 4 日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。資積審 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 網開放至 112 年 7 月 4 日下午 4 時)。	申請者	1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 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12 年 7 月 10 日攜至審查 會場接受審查。 2. 網址： 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
29	112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	確認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。	教育局	確認缺額最遲請開缺學校 於 112 年 7 月 3 日下午 3 時 前，將紙本核章後，掃描上 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。
30	112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二)	公告建議兼主任缺額數。	教育局	
31	112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二)	國中小第 2 次市內介聘教師提出 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12 年 7 月 11 日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予受 理)。	教育局	1. 地點：永福國小。 2. 時間：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。
32	112 年 7 月 12 日(星期三)	公告參加第 2 次市內介聘教師積 分及排序。	教育局	
33	112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	國中小第 2 次市內教師介聘。	教育局	地點：永福國小。詳細時間 另行公告。
34	112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至 112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三)	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	新介聘學校	若新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 教師，請新介聘學校最遲於 7 月 19 日下午 3 時前傳真至 安平國中【FAX：2985684】 2990461#601 翁主任彙整， 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
註：以上期程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本局公告系統。